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编制单位需求

一、建设目标

1.建设国内领先、风格独特、符合医院建设标准，兼具医疗、体检、保健和养生为一体的服务中心。

2.特点：凸显以“国际一流保健中心”为主题。

3.风格：大气、简约、环保，具备海关元素，彰显海关特色。

4.符合拟建地点周围片区整体规划要求。

二、现场勘察

（一）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地址自行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概念设计方案所需的一切资料。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海口市江东新区片区规划的有关资料自主设计。

三、工期要求及成果文件

投标单位报名领取基础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东新区海关建设用地图、设计和规划要求）后，在9月5日前提交项目的概念设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海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概念设计方案》、文本WORD及汇报PPT（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达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提出概念设计方案的要求）、报价（不超采购单位设定的最高限价）和营业执照等资料交付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初核后三家投标单位概念设计方案成果，按要求参加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组织的概念方案设计评审会。

根据海口市江东新区管理局评审的概念设计方案排名顺序，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无条件按江东新区管理局的评审意见修改概念设计方案，并深化设计，形成符合海口市政府报建要求的报建方案提交给采购单位。

四、经费要求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服务费、设计费、材料费、文本费、修改费、现场勘察费、差旅费等为完成概念设计方案和报建方案所发生的费用。

最终的合同价应根据海南省发改委对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工程设计费的金额重新予以确定。

以上费用支付以财政资金到海口海关账户为支付前提